

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渠等必須接受密集、完整的基礎訓練與專長訓練，培訓成為「合格戰鬥員」後納入後備軍人列管，並透過後續教育召集反覆實施複訓，以嫻熟戰鬥技能，組建可恃之後備部隊戰力，懇請委員支持。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7）

丁委員就大專學雜費調整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聆聽各界意見並經多方評估後，考量依現行公式大學得調漲之學雜費數額甚低，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101 學年度的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76%（100 學年度的 0.81%加上 101 學年度的 0.95%），雖有調整空間，經審慎評估後，將以「安心穩定」做為 101 年度學雜費調整處理原則，決定 101 年度學雜費維持不調整。
- 二、101 學年度學雜費雖不調整，但對於弱勢學生，政府仍積極給予協助，因經濟因素而有就學困難的大專學生可透過就學安全網專線（080-909-5757）洽詢就學補助相關訊息。
未來將進一步進行專案研究，統合各類減免補助措施，研究類似以教育券概念方式直接補助弱勢學生學費之可行性。
- 三、由於學雜費政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必須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教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因此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利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四、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營企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針對國有閒置與借用之土地進行回收、活化、再利用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5）

丁委員就國營企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針對國有閒置與借用之土地進行「回收、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經濟部所屬各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16.63 公頃，目前仍有 0.56 公頃土地未收回。中油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0.58 公頃，亦有 0.66 公頃未收回。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1,755.9 公頃，尚餘 23.89 公頃未收回。另台糖公司被借用已逾

期土地，收回面積達 300.15 公頃，尚未收回 37.85 公頃土地多為軍方作為營區及眷村等使用。

(二)經查土地被占原因多為日據時代即被占耕、占建，或為地方政府闢作道路使用，或因地形關係測量界址不明及早年測量技術差異等，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均訂定計畫積極處理。

二、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列管被占用及借用逾期未收回宿舍情形，說明如下：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中油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未收回之宿舍計 443 戶，其中年老單身暫緩催遷者 1 戶，訴訟中 24 戶，其餘已勝訴及已辦契約公證待強制執行者 418 戶。台糖公司逾期未收回之宿舍計收回 1,300 戶，僅餘 1 戶尚未收回，亦屬年老單身暫緩催遷者。台水公司逾期未收回之宿舍計有 31 戶，均已積極處理中。

三、經濟部針對所屬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之收回與清理，已於 99 年 6 月 18 日訂定「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依據該要點成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事業積極辦理土地活化利用相關事宜。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4)

吳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發布實施，為引導淡海新市鎮有秩序之發展及考量新市鎮開發基金之財務負擔，共分為 3 期開發，並已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完成第 1 期第 1、2 區共約 446.02 公頃土地之開發。
- 二、有關淡水交通惡化等問題乙節，查淡水地區聯外交通擁塞問題由來已久，交通部、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為圖解決此一問題，乃共同推動淡水地區多項聯外交通建設，內政部並已承諾將以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淡水捷運延伸線及淡江大橋建設等 2 項計畫共計 70 億元整；其中淡水捷運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已於 99 年奉本院核定在案，目前刻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而淡江大橋建設計畫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作業中，另內政部亦補助新北市政府有關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建設之部分經費，上開 3 項交通建設將可提供淡水地區聯外交通正面之助益。
- 三、有關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相關使用分區變更乙節，查各該變更案內政部皆係考量淡海新市鎮及淡水地區整體發展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另有關土地分配等亦皆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分配不公之情事；至有關新北市議會決議案指稱坊間盛傳有內政部官員及都市計畫委員將計畫洩漏予親友進行蒐購土地乙節，該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函復新北市政府轉請該議會提供相關資料憑處，惟目前該府尚未回復相關具體事證，還請諒查。